■每日观点

增设强制社会劳动刑罚更具人性化

□韩睿

对于明显高于行政处分的轻微犯罪案件，设立一个“中间带”，用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的方式来惩戒，可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昨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最高检首次就此项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报告中，最高检建议完善刑罚种类，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方式。对轻微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参加一定时间的社会劳动。（11月3日《京华时报》）

这是一个好建议。对于明显高于行政处分的轻微犯罪案件，设立一个“中间带”，用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的方式来惩戒，可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从另一种意义上，这是一种道德惩罚，通过社会劳动唤起其对社会的良知和法律的敬畏。

增设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手段，对于我们而言，是对刑罚种类的完善，但也是对国外刑罚手段的借鉴。国外不乏此类司法实践，比如新加坡。在社会的治理过程中，对于一些违反道德的行为如随地吐痰，李光耀担任总理时除了罚款，而且是递增性重罚，第一口将被罚以1000新币(约合人民币5000元)，第二口罚2000新币，情节严重者还会被处以7天监禁，甚至在电视上曝光，再就是类似于我们建议的强制社会劳动——派到城市各地做义工。

在新加坡，乱丢垃圾的人被称为“垃圾虫”，同时还推出了“垃圾虫劳改法令”。累犯要被处以3至12小时的劳役，并且需要穿上标有“我是垃圾虫”的特制服装，在规定时间和规定地点打扫公共卫生。应该说，对于不文明行为，除了道德谴责，还依法治理，是新加坡文明素质升华、公序良俗健康的法宝与秘籍。

新加坡对于不文明不道德行为的刑罚手段,人们多有异议,认为是严刑峻法,牛刀杀鸡,我们借鉴而不照搬，适用的人群则是轻微犯罪行为,就是一种进步。

其实，强制社会劳动等刑罚我们过去也有，比如历次运动中的劳动改造。令人遗憾的是，这不是法律刑罚而是运动惩罚，凸显的不是法治而是人治。而且，过去的一些“劳动改造”，很多都是针对知识分子而设立的，是一种剥夺人的尊严令人屈辱的行为，是一种不是刑罚甚于刑罚的手段，毋宁说，将思想认识问题这些连不文明不道德都算不上的问题，小题大做，升级为“刑事处罚”，是个败笔，很不可取。

与之相比，最高检建议增设的强制社会劳动等处罚，是针对将来轻微犯罪的罪犯，实行非监禁刑的判罚，从轻发落，降格处理，例如在社区劳动多长时间，由此代替在监狱中的劳动改造。这可扩大非监禁刑的运用范围，是一种新的司法实践，无疑更人性化。

■每日图评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还需继续发力

刚刚毕业一年的女大学生马女士通过投递简历，前往邮政速递试干快递员工作2天，并达成签约意向。但此后邮政速递公司告知，由于其是女性，所以总公司拒绝签约。马女士因此将邮政速递诉至北京市顺义区法院，认为邮政速递涉嫌就业歧视。近日顺义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处邮政速递赔偿马女士精神损失费2000元，并赔偿公证费、体检费等费用6500余元。（11月3日《北京青年报》）

众所周知，女性在职场上经常受到性别歧视。性别歧视指的是一种性别成员对另一种性别成员的不平等对待，也指性别造成的差别待遇，尤其是男性对女性的不平等对待。在现实生活中，除了一些特殊岗位（比如前台、流水线操作工等）对女性敞开怀抱外，在更多的工作领域，男性的就业机会总是比女性要多很多。企业是盈利性的经济组织，追求利益最大化是它们的根本目标也是权利。虽然有法律条款保护公平就业、禁止性别歧视，但缺乏可操作性。比如，用人单位招聘时，不允许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性别等作为限制性要求。但即便招聘单位不明文限制，实际招人时也会有这些限制。

彻底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还需继续发力。如何切实维护、保障女同胞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值得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以及整个社会反思，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尤其是国家机关，应完善相关法律，出台相关细则，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依法打击各种或明或暗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防止各种女性权利沦为纸面福利，让女性各种权利都能得到真正贯彻落实。

□谢庆富

■长话短说

“刷”出来的信用何言有信?

“双11”即将来临，网购成为近期热点。按照“综合排序”、“人气”或“销量”进行分类检索后，会发现一些商品自称是“热销单品”、“全网销量第一”、“钻石买家最爱Top1”，这些商品的销量和好评率往往高于其他同类商品。这些商品果真像描述的那样货真价实吗？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商品的质量与其高销量和好评率往往不成正比，好评和销量都是虚假买家通过虚假交易“刷”出来的。（11月3日《北京青年报》）

早在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就颁布了《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刷单”等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工商部门可以对商家进行查处，竞争对手也可以进行举报。各电商平台也出台了相应针对“刷单”的打击行动，但是在利益诱惑之下,网络“刷单”野蛮疯长,即使平台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刷手”们总能找到突破口,“刷单”现象依然存在。

网络和传统销售一样，长期的繁荣必然离不开诚实守信的经营，然而，刷出来的信用和销量何言有信？所以，要解除“刷单”之忧，才能净化网购江湖。为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首先，工商等监管部门应该尽快成立网络巡查队伍，弥补对网络交易的监管空白，加大对网络合法经营的监督和抽查。其次，加大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切实承担监管义务，利用技术手段屏蔽信誉造假，对可疑店铺及时查封、加入黑名单等。同时，要设计更为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让好的商品、好的店铺不至于被假“销量”淹没。最后，要想彻底杜绝“刷单”现象，还需从根源上斩断造假的“灰色链条”，对涉嫌违法的刷单公司予以经济处罚之外，还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对于参与造假的“刷客”，要拉入诚信系统的黑名单。这样，才能让每个人都能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尽自己的一份力。

□吴左琼

■网评锐语

整形有风险 别花冤枉钱

杨朝清：据韩国官方统计，去年我国赴韩做整形手术的有5.6万人。整形失败的事故和纠纷越来越多，消费者对虚荣的符号消费保持一种审慎的态度，不要过度推崇和迷恋“人造美”；即使要做整形手术，也要选择有资质、有口碑的整形机构，切忌“想做就做”。面对已经出现的整形热潮，公共部门要及时完善法律条款和行业规范，让市场监管发挥应有的效力，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

礼让行人入法 彰显生命至上

张西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其中规定机动车经过人行横道时礼让行人……违者将受到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被记录个人信用信息。“机动车礼让行人”入法，彰显生命至上。换言之，遵守交通法规、敬畏斑马线，应该成为所有机动车司机的“必修课”。

■世象漫说

虚假宣传

2015年9月1日新修订的《广告法》开始实施，其中明确定义虚假广告，加强对电视购物等传媒广告的监管力度，监管部门也多次整治，电视购物行业不断改进。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期针对电视购物组织测评活动，测评结果显示，部分“顽疾”仍然存在。（11月3日《中国广播网》）

□赵顺清

■有感而发

为技能培训营造良好的“生态系统”

昨天上午，由密云县总工会、县人保局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密云县餐饮服务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密云县第二届餐饮服务业技能大赛总决赛，在密云金地来大酒店拉开帷幕，来自密云县21家餐饮公司的320名厨师和服务员参加比赛。获得一等奖的职工，现场领取奖金2000元。（10月29日本报4版）

应当说，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大赛，不仅能让职工展现风采，为从业人员脱颖而出提供了平台，更为关键的是让人看到技能人才的重要，“大国工匠”也是成功的励志标本，能够追寻看得见的美好未来。然而日前有报道指出，安徽有近7成的员工认为劳动竞赛与己无关，如果说用人单位重视不够，那么职工技能短板更应关注。

如今，随着产业升级转型的加速，尤其是以树立品牌和质量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为共识，技能人才备受重视，工资待遇也“水涨船高”。诚然，劳动者要改变一味骑驴找马、眼高手低的心态，弥补文化低、技能差的瓶颈，在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中，主动投身现代职业技能培训，“一技傍身”或“多技傍身”，在就业市场占据主动；另一方面，让技能人才“打千年基扎万年根”，必须推出不拘一格降人才实际举措，诸如放开企业自主评定职称、让技能人才享受到积分入学等措施，形成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随着新技术、新设备的广泛使用，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将越发旺盛。企业重视技能竞赛，能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与政府、培训机构合作,拓展培训的质量和深度,企业理应主动出击夯实基础，共同打造良性的“生态系统”。否则,技能人才没有合适的成长土壤，怎能把自己锤炼成“金子”？

□袁斗成